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廖嘉經
　　張綸賢
被　　告　大橋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嶧鋐
被　　告　陳文淵
　　陳靚孺
　　陳忠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6萬6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橋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橋舟造船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14日，邀同被告陳嶧鋐、陳文淵、陳靚孺、陳忠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7萬元，並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14日起至107年7月1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基準利率（2.680%）加碼年率1.613%，合計為年息4.293%計算。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另依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

1項第1款、第8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其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、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後，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其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自107年6月1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利息，且於107年7月13日上開借款到期亦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則依上開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尚積欠原告936萬6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陳嶧鋐、陳文淵、陳靚孺、陳忠禮為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單、原告三個月基準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9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

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既有前揭借款屆期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且迄今仍滯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即應給付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陳嶧鋐、陳文淵、陳靚孺、陳忠禮為被告大橋舟造船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現欠本金	利息起迄日	利息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	
				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
1	290萬1,000元	281萬0,025元	自107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	4.293%	自107 年7 月15日起至108 年1	自108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2	676萬9,000元	655萬6,725元	日止		月14日止	
現欠本金合計：936萬6,750元						